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文件

沪教考院高招〔2026〕5号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上海市 2026 年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志愿填报与投档录取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在沪招生高校、上海市各区（后方基地）考试招生机构：

现将《上海市 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志愿填报与投档录取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市 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志愿填报与
投档录取实施办法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

2026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上海市 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志愿填报与投档录取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相关文件精神，为做好上海市 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维护招生秩序，确保招生公平，制定本实施办法。

本市 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分为本科、专科两个阶段。

一、本科阶段

本科阶段实行“两依据一参考”的招生模式。高校将考生高考成绩作为本科录取时的基本依据，同时参考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考生高考成绩由语文、数学、外语 3 门统一高考科目成绩和学生自主选择的 3 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等级性考试科目成绩构成。考生如获政策性加分，则计入高考成绩，但不得用于高校不安排分省招生计划的艺术类专业、高水平运动队等招生项目。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的具体使用办法由各校在招生章程中予以明确。

本科阶段以院校专业组方式开展招生。院校专业组由高校根据人才培养需要和不同专业（或大类。以下统一简称为“专业”）的科目要求设置，是本科志愿填报与投档录取的基本单位。一所高校可设置一个或多个院校专业组，每个院校专业组内可包含数量不等的专业。同一高校科目要求相同的专业可分设在不同的院校专业组中。同一院校专业组内各专业的科目要求须相同。原则上，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单设院

校专业组。

（一）招生计划编制

高校按院校专业组方式编制在沪本科计划。高校在沪公布计划须具体编制到各院校专业组，院校专业组的计划原则上须具体编制到组内各专业。同一高校的不同院校专业组编制计划因报考生源不同，原则上相互之间不能调剂使用。

（二）招生批次设置

本科招生批次按录取顺序分为：①综合评价批次；②零志愿批次；③本科提前批次或本科艺体类批次；④地方农村专项计划批次；⑤本科普通批次。

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在本科招生批次开展前完成强基计划招生。

本科艺体类批次内分甲、乙两个批次。甲批次设置顺序段和平行段，在顺序段开展招生的一般为少数经教育部批准开展校考的艺术类专业（含戏曲类专业）；在平行段开展招生的为使用专业统考成绩招生的高校及专业。乙批次承担征求志愿功能。

（三）志愿设置与填报方式

1. 志愿填报单位

本科志愿以院校专业组为单位，一个院校专业组即为一个独立的志愿。

2. 志愿填报数量与志愿性质

（1）综合评价批次设置 4 个平行志愿。

（2）零志愿批次设置 3 个平行志愿。

（3）本科提前批次设置 4 个顺序志愿。

（4）本科艺体类设置甲、乙两个批次，各设置 1 个顺

序段志愿和 10 个平行段志愿。

(5) 地方农村专项计划批次设置 4 个顺序志愿。

(6) 特殊类型招生（高水平运动队）针对零志愿批次设置 1 个志愿，针对本科普通批次设置 3 个平行志愿。

(7) 本科普通批次设置 24 个平行志愿。

考生填报志愿时，可以填满各批次所有可填志愿，也可以只选择填报部分志愿。

3. 志愿填报时间

所有本科志愿均在统一高考科目成绩公布后填报。具体填报日期另行公布。

4. 选考科目要求

考生应根据本人实际情况，结合兴趣、爱好，合理选择各批次具备填报资格的志愿。填报时应仔细阅读相关高校的招生章程规定，须对照院校专业组的科目要求填报志愿。

考生的选考科目与拟报院校专业组的科目要求相符时，才具有填报该院校专业组志愿的资格。若拟报院校专业组提出单一科目要求，考生的选考三科含有该科即具填报资格；若拟报院校专业组提出两（三）科科目要求，各科关系为“和”，考生的选考三科须包含这两（三）科方具填报资格；若拟报院校专业组科目要求为“不限”，考生选考任何三科均具填报资格。

5. 文化控制分数线

考生高考成绩发布时，将公布本市 2026 年本科各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

(1) 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

(2) 特殊类型招生控制分数线

（3）艺术类本科文化控制分数线

艺术类本科文化控制分数线为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的75%。按教育部有关规定，舞蹈类、戏曲类文化要求适当降低，相关本科文化控制分数线另行公布。

（4）体育类本科文化控制分数线

体育类本科文化控制分数线为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的70%。

6. 各批次志愿填报要求

填报综合评价批次志愿的考生须在初报名的公示合格名单中，且高考成绩达到特殊类型招生控制分数线。

填报本科提前批次志愿的考生须达到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民航、军校、消防等提出特殊要求的，按其规定执行）。部分高校及专业对体检、面试等还有相关报考要求，考生须比对拟报高校要求，符合资格者方可填报。在本市招收民航飞行技术专业的高校相关专业归并为一个院校专业组，组内各专业志愿按分数优先方式进行专业录取。

填报本科艺体类批次志愿的考生须高考成绩达到艺体类相应类别本科文化控制分数线；专业成绩须统考或校考或戏曲联考合格。高校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本科提前批次志愿和本科艺体类批次志愿不得兼报。

填报地方农村专项计划批次志愿的考生须达到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且具有本市农村户籍。

填报特殊类型招生志愿的考生须达到拟报高校的相关要求并在确定的合格考生名单内，且公示无异议。

填报本科普通批次志愿的考生须达到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

7. 征求志愿

本科艺体类批次和本科普通批次设征求志愿，未完成公布计划的高校均须开展征求志愿。其他批次不设征求志愿。

本科艺体类甲批次录取完毕后开展一次征求志愿（即艺体类乙批次）。高考成绩达到本科艺体类相应类别本科文化控制分数线且专业统考合格的未被录取考生具有填报资格。

本科普通批次录取完毕后开展两次征求志愿。高考成绩达到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的未被录取考生具有填报第一次本科征求志愿的资格；第二次征求志愿实行降分录取政策，是否同意降分由高校自主决定，高考成绩满足本科降分要求的所有未被录取考生具有填报第二次本科征求志愿的资格。

8. 专业志愿设置

每个院校专业组志愿内设4个专业志愿。考生在每个院校专业组志愿中均须选择愿否服从专业志愿调剂。

（四）投档规则与同分处理办法

1. 投档方式

根据各批次志愿性质，综合评价批次、零志愿批次、本科艺体类批次平行段、特殊类型招生和本科普通批次按照平行志愿方式投档；本科提前批次、本科艺体类批次顺序段和地方农村专项计划批次按照顺序志愿方式投档。

2. 投档比例

综合评价批次按1:1.5比例投档。

本科提前批次原则上按1:1.2比例投档，已有专门规定的按规定比例投档。

本科艺体类批次顺序段按考生志愿全部投档；平行段根据考生高考成绩和专业统考成绩折算后产生的投档成绩按

1:1 比例投档。艺术类各统考类别按高考成绩和专业统考成绩各占 50%折算产生投档成绩；体育类按高考成绩占 30%、专业统考成绩占 70%折算产生投档成绩（具体投档成绩折算公式详见附 4）。

地方农村专项计划批次按 1:1.2 比例投档。

特殊类型招生不设投档比例，经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通过后，按考生所填报的志愿投档。

零志愿批次和本科普通批次按 1:1 比例投档。

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在投档前先进行模拟投档，最终按实到计划 1:1 比例正式投档。

3. 投档位序

根据考生高考成绩或投档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投档位序。

4. 同分处理

（1）本科普通批次同分考生的排序规则为：

第 1 位序，比较语文加数学两门合计成绩高低，高者优先。

第 2 位序，比较语文或数学中单科成绩高低，高者优先。

第 3 位序，比较外语成绩高低，高者优先。

第 4 位序，比较选考科目中单科成绩高低，高者优先。

第 5 位序，比较选考科目中次高科成绩高低，高者优先。

第 6 位序，比较考生志愿顺序，位序靠前者优先。

志愿顺序相同的同分同位考生同时投档。

（2）本科艺体类批次平行段同分考生的排序规则为：

第 1 位序，比较专业统考成绩，高者优先。

第 1 位序比较后仍同分的考生，按本科普通批次同分排序规则处理。

（五）录取规则

1. 专业录取

高校接收投档后，按院校专业组投档结果分别进行专业录取。专业录取办法由高校在招生章程中公布。

2. 专业调剂录取

当考生所填专业均已录满时，高校可依据考生填报的愿否服从专业志愿调剂情况，按照事先公布的专业调剂规则进行录取。专业调剂录取只能在考生被投档的院校专业组内进行。

3. 退档处理

因不服从专业志愿调剂、不符合专业录取条件等原因不能被录取的考生，由高校作退档处理。考生不得以自愿放弃为理由申请退档。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对结果进行录检复核。

二、专科阶段

专科阶段（以下简称“专科”）以院校为单位进行招生录取。专科录取的基本依据是考生语文、数学、外语3门统一高考科目成绩（考生如获政策性加分，则计入总分）。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的具体使用办法在各校招生章程中予以明确。

（一）招生批次设置

专科按录取顺序分为：①专科提前批次或专科艺体类批次；②专科普通批次。

（二）志愿设置与填报方式

1. 志愿填报数量与志愿性质

专科提前批次设置2个顺序志愿；专科艺体类批次设置8个平行志愿；专科普通批次设置8个平行志愿。

2. 志愿填报时间

专科各批次志愿的填报时间为本科阶段录取结束后。具体填报日期另行公布。

3. 志愿填报要求

未被本科阶段录取且符合专科志愿填报要求的考生均可填报。

专科提前批次志愿与专科艺体类批次志愿不得兼报。填报专科艺体类批次志愿的考生须高考成绩达到艺体类专科文化控制分数线；专业成绩须统考或戏曲联考合格。高校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4. 征求志愿

专科各批次均设征求志愿，在专科普通批次录取完毕后统一开展。

5. 专业志愿设置

每个院校志愿内设 6 个专业志愿。考生在每个院校志愿中均须选择愿否服从专业志愿调剂。

（三）投档规则与同分处理办法

1. 投档方式

专科提前批次按照顺序志愿投档，专科艺体类批次、专科普通批次按照平行志愿投档。

2. 投档比例

专科提前批次原则上按 1:1.2 比例投档，已有专门规定的按规定比例投档。

专科艺体类批次中，根据考生高考成绩和专业统考成绩折算后产生的投档成绩按 1:1 比例投档。

专科普通批次按 1:1 比例投档。

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在投档前先进行模拟投档，最终按实到计划 1:1 比例正式投档。

3. 投档位序

根据考生高考成绩或投档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投档位序。

4. 同分处理

(1) 专科普通批次同分考生的排序规则为：

第 1 位序，比较语文加数学两门合计成绩高低，高者优先。

第 2 位序，比较语文或数学中单科成绩高低，高者优先。

第 3 位序，比较考生志愿顺序，位序靠前者优先。

志愿顺序相同的同分同位考生同时投档。

(2) 专科艺体类批次同分考生的排序规则为：

第 1 位序，比较专业统考成绩，高者优先。

第 1 位序比较后仍同分的考生，按专科普通批次同分排序规则处理。

(四) 录取规则

1. 专业录取

高校接收投档后，按照本校招生章程进行专业录取。

2. 专业调剂录取

当考生所填专业均已录满时，高校可依据考生填报的愿否服从专业志愿调剂情况，按照事先公布的专业调剂规则进行录取。

3. 退档处理

因不服从专业志愿调剂、不符合专业录取条件等原因不能被录取的考生，由高校作退档处理。考生不得以自愿放弃为理由申请退档。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对结果进行录检复核。

本实施办法由上海市教育考试院负责解释。

- 附：1. 上海市 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本科普通批次院校专业组目录（样表）
2. 上海市 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本科提前批次院校专业组目录（样表）
3. 上海市 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本科艺体类甲批次平行段院校专业组目录（样表）
4. 上海市 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体类平行志愿投档分数折算公式
5. 上海市 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志愿表表 1-综合评价批次（样表）
6. 上海市 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志愿表表 2-零志愿批次、本科提前批次、地方农村专项计划批次（样表）
7. 上海市 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志愿表表 3-本科艺体类甲批次（样表）
8. 上海市 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志愿表表 4-本科普通批次（样表）
9. 上海市 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志愿表表 5-“特殊类型”招生（高水平运动队招生）（样表）
10. 上海市 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志愿表表 6-专科阶段（样表）

附 1

上海市 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本科普通 批次院校专业组目录（样表）

院校专业组代码	科目要求	专业代码	院校专业组及专业名称	学制	计划数	收费标准	备注
A 大学			264				
19801	物和化	01	A 大学（01） 人工智能	4	89 30	7000	
		02	电子信息类	4	8	7000	
		03	建筑类	5	15	7000	
							
		08	机械类	4	22	7700	
		09	工科试验班类	4	10	7000	
19802	物和化	10	A 大学（02） 儿科学	5	77 6	7000	
		11	临床医学	八年医	10	7000	
							
		17	口腔医学	5	8	7400	
19803	物和化	18	A 大学（03） 信息与计算科学（中外合作办学）	4	10 5	20000	
		19	物联网工程（中外合作办学）	4	5	20000	
							
		B 大学			803		
19901	物和化	01	B 大学（01） 理科试验班类	4	155 11	7000	
		02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4	12	7000	
							
		07	网络空间安全	4	20	7000	
		08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4	17	7000	
19902	物	09	B 大学（02） 经济学类	4	190 10	6500	
		10	金融学	4	25	6500	
							
		17	会计学	4	30	6500	
19903	不限	18	B 大学（03） 法语	4	458 34	6500	
		19	广告学	4	9	6500	
							
		28	社会学	4	32	6500	

注：考生须对照院校专业组的科目要求填报志愿，考生的选考科目须与拟报院校专业组的科目要求相符，才具有填报该院校专业组志愿的资格。院校专业组科目要求为“和”的关系时，考生选考科目须包含其要求的全部科目，方具填报资格；对于不限科目要求的院校专业组，考生在填报时无科目限制。

附 2

上海市 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本科提前 批次院校专业组目录（样表）

专业组 代码	科目要求	专业 代码	院校专业组及专业 名称	学 制	计划 数	收费 标准	外语 语种	备注
A 大学 院校简称：A 大学					500			公办
02201	政		A 大学 (01)		400			
		01	治安学	4	200	6500	不限	
		02	侦查学	4	120	6500	不限	
		03	警务指挥与战术	4	80	6500	不限	
02202	物和化		A 大学 (02)		200			
		04	刑事科学技术	4	100	7000	不限	
		05	网络安全与执法	4	100	7000	不限	
民航飞行技术类 院校简称：民航飞技					115			
07101	物和化		民航飞技 (01)		115			须提前通过面试、体检、政审, 进入各校合格名单者方可报考相应院校专业。专业志愿录取实行分数优先, 且只招收有相关专业志愿的考生 就读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为东方航空培养。 就读于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为国航培养。 就读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为东方航空培养。 就读于中国民航大学。为国航培养。 就读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为东方航空培养。
		01	飞行技术(工程大 1)	4	30	6500	不限	
		02	飞行技术(民航飞院)	4	30	4920	不限	
		03	飞行技术(北京航大)	4	10	5500	不限	
		04	飞行技术(中国民航)	4	25	5800	不限	
		05	飞行技术(南京航大)	4	20	5500	不限	

附 3

上海市 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本科艺体类 甲批次平行段院校专业组目录（样表）

美术与设计类

专业组 代码	科目要求	专业 代码	院校专业组及专业名称	学制	计划数	收费 标准	外语 语种	备注
A 大学					21			
B01A1	不限		A 大学 (A1)		21			色盲、色弱者不取。
		01	视觉传达设计	4	7	10000	不限	
		02	动画	4	14	10000	不限	

表（导）演类—戏剧影视表演方向

专业组 代码	科目要求	专业 代码	院校专业组及专业名称	学制	计划数	收费 标准	外语 语种	备注
A 大学					13			
B01B1	不限		A 大学 (B1)		13			
		03	表演（戏剧影视表演）	4	13	10000	不限	

表（导）演类—戏剧影视导演方向

专业组 代码	科目要求	专业 代码	院校专业组及专业名称	学制	计划数	收费 标准	外语 语种	备注
A 大学					3			
B01C1	不限		A 大学 (C1)		3			
		04	戏剧影视导演	4	3	10000	不限	

表（导）演类—服装表演方向

专业组 代码	科目要求	专业 代码	院校专业组及专业名称	学制	计划数	收费 标准	外语 语种	备注
A 大学					3			
B01D1	不限		A 大学 (D1)		3			
		05	表演（服装表演）	4	3	10000	不限	

播音与主持类

专业组 代码	科目要求	专业 代码	院校专业组及专业名称	学制	计划数	收费 标准	外语 语种	备注
A 大学					2			
B01E1	不限	06	A 大学(E1) 播音与主持艺术	4	2	10000	不限	

音乐类（音乐教育类）

专业组 代码	科目要求	专业 代码	院校专业组及专业名称	学制	计划数	收费 标准	外语 语种	备注
A 大学					4			
B01F1	不限	07	A 大学(F1) 音乐学	4	2	10000	不限	音乐教育(民声钢琴)
		08	音乐学	4	2	10000	不限	音乐教育(美声钢琴)

音乐类（音乐表演类—声乐方向）

专业组 代码	科目要求	专业 代码	院校专业组及专业名称	学制	计划数	收费 标准	外语 语种	备注
A 大学					3			
B01G1	不限	09	A 大学(G1) 音乐表演	4	3	10000	不限	仅限音乐类专业统考中声乐演唱类型为美声的考生填报 声乐演唱（美声）

音乐类（音乐表演类—器乐方向）

专业组 代码	科目要求	专业 代码	院校专业组及专业名称	学制	计划数	收费 标准	外语 语种	备注
A 大学					5			
B01H1	不限	10	A 大学(H1) 音乐表演	4	2	10000	不限	仅限音乐类专业统考中器种为钢琴的考生填报 钢琴
B01H2	不限	11	A 大学(H2) 音乐表演	4	1	10000	不限	仅限音乐类专业统考中器种为小提琴的考生填报 小提琴
B01H3	不限	12	A 大学(H3) 音乐表演	4	1	10000	不限	仅限音乐类专业统考中器种为大提琴的考生填报 大提琴

专业组 代码	科目要求	专业 代码	院校专业组及专业名称	学制	计划数	收费 标准	外语 语种	备注
B01H4	不限		A 大学 (H4)		1			仅限音乐类专业统考中器种为单簧管的考生填报
		13	音乐表演	4	1	10000	不限	单簧管

书法类

专业组 代码	科目要求	专业 代码	院校专业组及专业名称	学制	计划数	收费 标准	外语 语种	备注
A 大学					3			
B01J1	不限		A 大学 (J1)		3			
		14	书法学	4	3	10000	不限	

舞蹈类

专业组 代码	科目要求	专业 代码	院校专业组及专业名称	学制	计划数	收费 标准	外语 语种	备注
A 大学					3			
B01K1	不限		A 大学 (K1)		3			
		15	舞蹈表演	4	3	10000	不限	

附 4

上海市 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体类 平行志愿投档分数折算公式

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本科艺体批次平行段和专科阶段平行志愿投档时，投档成绩由考生的高考成绩和专业统考成绩折算产生，具体折算办法如下（投档成绩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一）美术与设计类、表（导）演类、播音与主持类、音乐类、书法类、舞蹈类

投档成绩按文化成绩占 50%，专业统考成绩占 50%进行折算。

本科投档成绩=文化成绩 $\times$ 50%+专业统考成绩 $\times$ 660/300 $\times$ 50%

专科投档成绩=文化成绩 $\times$ 50%+专业统考成绩 $\times$ 450/300 $\times$ 50%

（二）体育类

投档成绩按文化成绩占 30%，专业统考成绩占 70%进行折算

本科投档成绩=文化成绩 $\times$ 30%+专业统考成绩 $\times$ 660/100 $\times$ 70%

专科投档成绩=文化成绩 $\times$ 30%+专业统考成绩 $\times$ 450/100 $\times$ 70%

上海市 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志愿表
表 1 - 综合评价批次（样表）

高 考 报 名 号												姓 名		性 别		所 在 报 名 区		选 考 科 目		应 试 语 种	
志愿 序号	院校专业组 代码		院校专业组 名称		专业 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 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 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 代码	专业名称		愿否 专业 调剂				
1																					
2																					
3																					
4																					

注：1. 获得相关院校综合评价入围资格且高考成绩达到特殊类型招生控制分数线的考生，具有填报综合评价批次志愿的资格。

2. 综合评价批次实行平行志愿，考生最多可填报 4 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每个院校专业组内最多可填报 4 个专业志愿。

3. 考生在每个院校专业组志愿中均须填写“愿否专业调剂”代码。其中“1”表示全愿意，“2”表示全不愿意，“3”表示除高收费专业外其他愿意，“4”表示除医科专业外其他愿意。考生在该栏必须填写“1”到“4”之间的数字，其中“3”“4”可以并列填写。专业调剂只能在所投档的院校专业组内开展。

4. 考生须在志愿填报系统中按规定输入志愿表信息。志愿表须一式三份打印，并由考生本人签字(其他人签字无效)，作为投档录取依据。

考生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市 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志愿表
表 2 - 零志愿批次、本科提前批次、地方农村专项计划批次（样表）

高考报名号										姓名			性别		所在报名区			选考科目					应试语种		
批 次		院校专业组代码				院校专业组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愿否专业调剂
零志愿批次	1																								
	2																								
	3																								
本科提前批次	一																								
	二																								
	三																								
	四																								
地方农村 专项计划批次	一																								
	二																								
	三																								
	四																								

注：1. 零志愿批次实行平行志愿，最多可填报 3 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本科提前批次、地方农村专项计划批次均实行顺序志愿，每个批次考生最多可填报 4 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每个院校专业组内最多可填报 4 个专业志愿。

2. 在本科提前批次填报志愿的考生，不得在本科艺体类批次再填报志愿。

3. 考生在每个院校专业组志愿中均须填写“愿否专业调剂”代码。其中“1”表示全愿意，“2”表示全不愿意，“3”表示除高收费专业外其他愿意，“4”表示除医科专业外其他愿意。考生在该栏必须填写“1”到“4”之间的数字，其中“3”“4”可以并列填写。专业调剂只能在所投档的院校专业组内开展。

4. 考生须在志愿填报系统中按规定输入志愿表信息。志愿表须一式三份打印，并由考生本人签字(其他人签字无效)，作为投档录取依据。

考生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市 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志愿表
表 3 - 本科艺体类甲批次（样表）

高考报名号												姓名			性别			所在报名区			选考科目			应试语种		
		院校专业组代码				院校专业组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愿否专业调剂	
顺序段	一																									
平行段		统考类别				☐ 美术与设计类 ☐ 表（导）演类-戏剧影视表演方向 ☐ 表（导）演类-戏剧影视导演方向 ☐ 表（导）演类-服装表演方向 ☐ 播音与主持类 ☐ 音乐类(音乐教育类) ☐ 音乐类(音乐表演类—声乐方向) ☐ 音乐类(音乐表演类—器乐方向) ☐ 书法类 ☐ 舞蹈类 ☐ 体育类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 考生在本科艺体类批次顺序段可填报 1 个顺序志愿，平行段最多可填报 10 个院校专业组平行志愿。每个院校专业组内最多可填报 4 个专业志愿。
2. 考生在填报本科艺体类批次平行段前，须先勾选选择填报的一项统考类别，平行段内所填志愿须与勾选的统考类别一致。
3. 在本科艺体类批次填报志愿的考生，如填写表 2，可填报零志愿批次和地方农村专项计划批次，但不得在本科提前批次填报志愿。
4. 在本科艺体类甲批次录取完成后，本科艺体类乙批次另行网上填报，填写格式同甲批次。
5. 考生在每个院校专业组志愿中均须填写“愿否专业调剂”代码。其中“1”表示全愿意，“2”表示全不愿意，“3”表示除高收费专业外其他愿意。考生在该栏必须填写“1”到“3”之间的数字。专业调剂只能在所投档的院校专业组内开展。
6. 考生须在志愿填报系统中按规定输入志愿表信息。志愿表须一式三份打印，并由考生本人签字(其他人签字无效)，作为投档录取依据。

考生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市 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志愿表
表 4 - 本科普通批次（样表）

高考报名号															姓名		性别		所在报名区		选考科目				应试语种	
批 次		院校专业组代码				院校专业组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愿否专业调剂
本科普通批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注：1. 考生在本科普通批次最多可填报 24 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每个院校专业组内最多可填报 4 个专业志愿。
2. 本科普通批次实行平行志愿。投档时，按考生高考成绩总分从高到低排序，逐分、逐个地按其填报的院校专业组志愿顺序依次检索，一旦进档则不再继续检索，实行一次投档。
3. 考生在每个院校专业组志愿中均须填写“愿否专业调剂”代码。其中“1”表示全愿意，“2”表示全不愿意，“3”表示除高收费专业外其他愿意，“4”表示除医科专业外其他愿意。考生在该栏必须填写“1”到“4”之间的数字，其中“3”“4”可以并列填写。专业调剂只能在所投档的院校专业组内开展。
4. 考生须在志愿填报系统中按规定输入志愿表信息。志愿表须一式三份打印，并由考生本人签字(其他人签字无效)，作为投档录取依据。

考生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表 5-“特殊类型”招生（高水平运动队招生）（样表）

高 考 报 名 号													姓 名		性 别		所 在 报 名 区		选 考 科 目		应 试 语 种	
志 愿 序 号	院 校 专 业 组 代 码				院 校 专 业 组 名 称				专 业 代 码	专 业 名 称		专 业 代 码	专 业 名 称		专 业 代 码	专 业 名 称		愿 否 专 业 调 剂				
零 志 愿 批 次																						
本 科 普 通 批 次	1																					
	2																					
	3																					

注：1. 填报特殊类型招生（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志愿的考生须达到拟报高校的相关要求并在确定的合格考生名单内，且公示无异议。其中零志愿批次可填报1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本科普通批次可填报3个平行的院校专业组志愿。

2. 若同时获得多所院校“特殊类型”招生（高水平运动队）资格，考生可根据院校给予的优惠条件选择填报相关批次的院校专业组志愿。

3. 考生在每个院校专业组志愿中均须填写“愿否专业调剂”代码。其中“1”表示全愿意，“2”表示全不愿意，“3”表示除高收费专业外其他愿意，“4”表示除医科专业外其他愿意。考生在该栏必须填写“1”到“4”之间的数字，其中“3”“4”可以并列填写。专业调剂只能在所投档的院校专业组内开展。

4. 考生须在志愿填报系统中按规定输入志愿表信息。志愿表须一式三份打印，并由考生本人签字（其他人签字无效），作为投档录取依据。

考生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上海市 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考生志愿表
表 6 - 专科阶段（样表）

高考报名号																		姓 名			性 别			所在报名区				应试语种							
批 次		院校(类别)代码				院校(类别)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愿否专业调剂
专科提前批次	一																																		
	二																																		
专科艺体类批次		统考类别				☐ 美术与设计类 ☐ 表（导）演类-戏剧影视表演方向 ☐ 表（导）演类-戏剧影视导演方向 ☐ 表（导）演类-服装表演方向 ☐ 播音与主持类 ☐ 音乐类(音乐教育类) ☐ 音乐类(音乐表演类—声乐方向) ☐ 音乐类(音乐表演类—器乐方向) ☐ 书法类 ☐ 舞蹈类 ☐ 体育类																													
	1																																		
	2																																		
	3																																		
	4																																		
	5																																		
	6																																		
	7																																		
	8																																		
专科普通批次	1																																		
	2																																		
	3																																		
	4																																		
	5																																		
	6																																		
	7																																		
	8																																		

注: 1. 专科提前批次均实行顺序志愿, 考生最多可填报 2 个院校志愿, 每个院校内最多可填报 6 个专业志愿。
2. 专科艺体类批次实行平行志愿, 考生最多可填报 8 个类别志愿, 每个类别内最多可填报 6 个专业志愿。专业统考合格考生在填报使用专业统考成绩进行录取的类别志愿前, 须先勾选选择填报的一项统考类别, 所填志愿须与勾选的统考类别一致。戏曲联考合格考生如需填报专科戏曲联考类别志愿, 可将该志愿填在 1-8 个平行志愿中的意向位置。
3. 专科艺体类批次和专科提前批次不得兼报。
4. 专科普通批次实行平行志愿, 考生最多可填报 8 个院校志愿, 每个院校内最多可填报 6 个专业志愿。投档时, 按考生高考成绩总分从高到低排序, 逐分、逐个地按其填报的院校志愿顺序依次检索, 一旦进档则不再继续检索, 实行一次投档。
5. 考生在每个院校志愿中均须填写“愿否专业调剂”代码。其中“1”表示全愿意, “2”表示全不愿意, “3”表示除高收费专业外其他愿意, “4”表示除医科专业外其他愿意。考生在该栏必须填写“1”到“4”之间的数字, 其中“3”“4”可以并列填写。专业调剂只能在所投档的院校专业组内开展。
6. 考生须在志愿填报系统中按规定输入志愿表信息。

考生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23 —

抄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1 日印发
